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致敬词

有一种伟大来自平凡,有一种崇高来自坚守。六十年来,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放弃优渥的生活,克服困难,战胜诱惑,甘受清贫与寂寞,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西法大;他们开风气之先,探求知识和真理,潜心述学立论,为学科发展呕心沥血;他们吐辞为经,举足为法,甘为人梯,用师道的自觉诠释着“先生”二字。他们曾经风华正茂、青春洋溢,如今已过耄耋之年,任凭斗转星移,依然情怀未改,初心不忘。他们的精神风骨、人生情怀、学术风范为后来者做出了榜样,树立了标杆。

今年适逢学校开办本科教育60周年,在全校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凝心聚力、奋力建设新时代高水平本科教育之际,学校决定授予马朱炎、方克勤、刘振江、杨文汉、武步云、郭志琦、穆镇汉等7位教授(以姓氏笔画排序)“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授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获得者杨永华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他们是新时代西迁精神的优秀代表,希望全校教师向先进模范学习,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争做“四有”好老师,爱国奋斗,建功立业,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向“功勋教授”“终身成就奖”获奖者致敬!

马朱炎教授:男,1926年11月出生,祖籍陕西蒲城,法学理论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1949年2月起,先后在延安大学韩城分校、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工作,在我校工作生活69年,曾任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主任,并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1992年9月离休。代表作《法的基本理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解释原则》等,我校法学基础理论学科主要创建人。2018年荣获“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

初见马老师,是在我校召开的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马老师获得“功勋教授”这一荣誉称号,自那时起,这位老师便让我油然而生一种高山仰止的崇敬之情。

采访始于一场有趣的交谈。“你来认认,这个字是什么?”马老师在纸上写下了“灏”这个字,力透纸背。我尚在思索,马老师便娓娓道来其中的含义,“这是‘法’的繁体字。灏,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灞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会意。”于是,这位在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生活了70年的教授,围绕着“法”这一字,将他与西法大的多年缘分过了一遍,娓娓道来。

从陕北公学、延安大学、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到西安政法学院、西安政治经济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再到今天的西北政法大学,西法大自烽火岁月里艰难诞生,又在和平年代里曲折成长。八十多年的风风雨雨,马老师是参与者,更是见证者。

作为老迈的学生,他师承陕北公学先辈精神,勇为当世脊梁。1949年2月,年仅23岁的马朱炎成为一名教师,先后在延安大学韩城分校、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工作。谈起自己的教学模式,马老师十分自豪。其

一,他能较好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中国成立前,他积极参加并领导各种学生运动,在实践中积累了诸多经验,为日后的教学奠定了基础;其二,新中国成立后,自己作为基层干部,可以及时地听取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其三,当时国内信息互通并不及时,作为政法学院的教师,他可以听取一系列学术报告,及时了解国内外新的法学观点,方便教学。

马老师能够清醒地自我认知并且理性辨析,不断地去拓宽自己的可能性,以求不设限的人生。他一直谦虚的表示,自己不是众人眼中的“大家”,而是一位“杂家”。在那不甚安生的十年动荡里,他转而教授哲学。谈起这段经历,马老师说,哲学锻炼了他的思维,对日后的法学教育帮助极大。作为我校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主要创建人,他从事了二十多年的法学教学。马老师曾任我校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主任,并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常常受邀到各地开展法制讲座,为陕西省乃至全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了极大贡献。同时马老师也是我校法学理论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之一。

提起那段教学岁月,他可以清楚地回忆起课堂上发生的趣事,甚至不需反应地叫出许多学生的名字。他非常骄傲,与学生们同吃同住,师生关系十分融洽。哪个学生上课时为了不同的观点和自己争论,哪个学生为了省钱买书四天都没有吃饭,哪个学生毕业后又到了哪个单位上班……毕业前的件件往事,马老师都仍记在心里。当谈起如今学校里诸多老师都是他当年的学生时,马老师又淡淡地说道,“这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呢?我这些学生后来的路,都是他们自己一步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和我的教导关系不大。”“印象珍藏与学生们



马朱炎:年轻人要勇敢地去探索,不怕出错

的回忆,一面又从不沾沾自满,这便是深受学生们尊敬的马老师。

1992年退休后,他便“归隐山林”,慕名而来的人出高价邀请他开办讲座,马老师也闭门不见。在他看来,世界最终还是年轻人的,“年轻人要勇敢地去探索,不怕出错。”而谈及此番获得“功勋教授”这一荣誉称号,92岁的马老师又略显激动,“我这一辈子,最后还能有这个荣誉,值得了。”他表示,这是对自己对教70年来的肯定,同时也是对年轻一代教师们的激励。如此淡泊名利,细节之处见师者风范。

我仔细环视马老师的房间,企图从中挖掘他生活中的一面。房间不大,书桌占据了房间面积的四分之一,桌子上放着老式台灯和许多文献图书,一番稿纸,一个放大镜。见我盯着桌子看,马老师指着那放大镜说,这是我的眼睛。原来年岁渐老,马老师患了白内障等眼部疾病,但他仍坚持每天看书写作。用放大镜阅读《环球时报》等报刊了解国内外时事,这每日两小时的阅读学习,已

经成为刻在他骨子里的习惯。马老师主动地谈起自己对中美贸易战的看法,条理之清晰,逻辑之缜密,令人叹服。马老师身体虽然日渐衰老,但思想灵魂永远年轻,熠熠生辉。

马老师在这场采访中折射出来的思想底蕴与人格魅力恰如海洋一般深邃。他十分之一的品性仿佛在海平面之上,十分之九强大从容的内核在海平面之下,无人可窥见,哪怕因为此次采访,我有幸窥见其思想的锐利锋芒,也不过是惊鸿一瞥。行文至此,忽然想起马老师在开始时感叹的一句话,“今年是戊戌年吧?老延安的教师,就剩下我一个人了。”当时窗外大雪忽至,漫天纷飞,我突然恍然不知今夕何夕。

然而转念一想,不知年月几时其实也无关。只要我们都能在纷纭世间里,怀着初心,直道而行,这就足够了。也祝愿所有的西法大人,拿出鼓动风云的勇敢,就算暂时深陷桎梏,遭遇坎坷,但只要坚定前行,依旧会拥有鹏程万里,锦绣山河。

(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郭丹苗)

方克勤:学术之博大精深,研究者需下苦功夫

1950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开学,方老师得以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的第一批学生,彼时中国正值百废待兴,人才培养成为迫在眉睫的议题,中国人民大学参照苏联的法律体系,开设了法理、法制史等法学核心课程,由苏联与中国的老师轮流授课。除此之外,每周三下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生活会,也成为了那个时代独有的学习方式之一。

求真探道静沉潜

研究深奥晦涩的法制史学,在当时并非时代大流。而对于方老师来说,只因在那一时,那一刻敏锐地察觉到了以史为镜的一束光亮,或是在日积月累的研学过程中触及了理想的云端,不由得倾尽身心之力,在学问的锅炉里千锤百炼,去探索与传承。数十年的时间里,她扎根陕西,立足于陕甘宁边区法律研究,与杨永华老师、李文彬老师等人共同成为了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的主要开拓者和奠基者,为后继法制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和研究方法。

在研究过程中,方老师等人极为注重理论基础与实践考察的相辅相成。一方面,他们重视陕甘宁边区立法、选举制度、调解制度、司法审判等档案资料的指导作用,“那时候,图书馆还没有打印机,我跟杨永华老师在不上课的时候,基本都在图书馆手抄原始资料,这一抄就是两年。”另一方面,他们躬身实践,赴陕甘宁边区实地考察,就陕甘宁边区的诉讼狱政制度对建设者、亲历者展开深入探访,以了解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情况。

而令她印象最深刻的,是时任陕甘宁边区典狱长的党鸿魁。“他将‘犯人’称为‘人犯’——首先强调他是个人,不过是触犯了法律的人,不能虐待他”,方老师回忆到,陕甘宁边区监狱管理的目的在于改造“人犯”,使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从而为日后在社会中谋生提供技能与金钱支持,更使其明白劳动的价值,达到劳改的最终目的。此外,陕甘宁边区实行“交乡执行”制度,被判徒刑的“人犯”经过一定时间的监狱考察,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被派往乡政府汇报日常工作,并从事一些简单劳动。对于以往的经历,重要的是对于有价值的精神与情感历久弥新的感触,方老师等学者在实践中徐徐揭开了陕甘宁边区法治建设的隐秘的面纱,其中蕴藏的对制度价值的思考与追求,在后世依旧深刻而隽永。

传道授业育英才

学者勤于科研,将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播撒于课堂,教与学是历史的新火相传。方老师对待教学“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栽下了满园的桃李芬芳。第一次走上讲台的场景似乎仍历历在目,彼时方老师主讲中国法制史、苏联法制史等课程,经常半夜就着台灯将讲义反反复复雕琢,以期在讲授过程中游刃有余。“老师们教学还是要做好准备工作”,方老师反复强调,“只有自己先把教学内容吃透,才能不照本宣科,才能让学生爱上知识与课堂。”

在方老师心中,学习法制史应“知兴替,重传承”,在实践中发挥法制史探古论今的作用。初次认识到实践的重要意义,应在湖北省高院实习期间。在武汉参与审理案件时,方老师发现有的案件是“一夫二妻”制,感到十分疑惑。经当地工作人员的解释,她才明白此为武汉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非刻板的理论所能解决。因此,对于理论与实践间的鸿沟,方老师恪守“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原则,提倡学生积极深入实务部门,用法学前沿的最新理论服务于实际,并因地制宜,结合现实状况对理论基础进行丰富与更新。

自1954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她孜孜不倦于教学工作,躬耕讲坛数十载,言传身教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在汪荣宝教授的《我与西北政法大学的三十年》中,他这样写道:“过了两天,方老师拿着笔记本找到我,向我介绍了和学生讨论的情况;她组织同学归纳了我讲课的几个特点,并打开笔记本,把书面的记录原汁原味地读给我听。然后,传达了同学们希望我继续授课的愿望,还无不幽默地说:‘你一定要满足同学们的要求!’就是这样的,老师的鼓励成为我永不停息的动力。耳濡目染,我领悟了在教学中要欣赏学生取得的成绩,分享学生成长的喜悦,关心学生进步的点点滴滴。”

大智若愚崇尚简

求学与科研之路苦乐相叠。作为老前辈的学者,方老师于国家的动乱与焕然一新中不断成长,经历过“砸烂公检法”“文化大革命”等重大挫折,面对知识分子被扣上资产阶级右派的帽子,学术研究曾一度举步维艰。然而,在那个动荡的时代,方老师等学者却因此沉淀出了隐忍与坚毅的品格。时代风云迭转,学术的枝蔓潜藏在岁月的肌理中,在当代绽放出芬芳的繁花。

方老师追求“选贤举能、讲信修睦”的大同社会,于是修身齐家,以涓滴之力润物细无声,在能力所及之处释放光与热。退休后,她仍通过报刊关注时事,关注学生、学生的情况,使自己不与时代脱节。不时有青年学者登门造访,也总是热情招待,倾囊相授,使人倍感亲切、受益匪浅。

诚挚期许寄后生

“学术之博大精深,研究者免不了要下得一番苦功夫”,方老师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给予厚望。她强调科研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意义,激励青年教师致力于提高自我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实地考察以掌握一手资料,并结合自我兴趣和思考,精准定位自己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而学生在初步学习法制史时,不能拘泥于教材,被动地接受老师授予的知识,更应该占据学习的主动权,熟读法律,研究清末改革等法制史中的重要篇章,切勿虚度光阴。

临末,方老师执意将我送出门,盈盈笑意,如一颗温润的玉石,这是有关岁月与经历的沉淀。(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李梓瑶)



刘振江:虽然艰难,也要一步步摸索着来

刘振江教授:男,1926年10月出生,祖籍山东寿光,我校国际私法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1948年起,先后在华东人民革命大学、苏南行署法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西北政法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西安红旗子弟学校学习和工作,1979年回校任教,曾任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陕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任等职务。1992年9月离休。代表作《国际私法教程》《国际民事诉讼法原理》《论国际私法性质》等,我校国际私法学科主要创建人。2018年荣获“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

与刘老师约见是十二月的一天,从长安校区搭车赶往雁塔校区,一路上满是萧瑟,虽近中午却也是寒气逼人。三通电话的交流后找到刘老师的家,一路上因为担心老人家90余岁高龄是否采访不便而产生的忧虑在刘老师开门的一瞬间打消。刘老师热情的将我迎进家中,待落座后,细观其相,眼前这位老人虽不说是神采奕奕但也相当有精神,根本看不出已是耄耋之年。与我们的交流中,刘老师的表达与反应丝毫不受影响,干练、简洁、精辟,虽是听力有些不好,但在仔细倾听清楚每一个问题后,几乎没有有什么迟疑便落落的予以回答。几番交谈后刘老师逐渐敞开心扉,问及他与法学的结缘,他表示,自己虽然当年在苏南行署法院任办事员,但那时对法律并不十分了解。刘老师说,自己是在不断接触案件审判,目睹国民党留任人员的审判程序等过程中逐渐认识到法学懂法的重要性。可以说,在苏南行署法院的任职经历成为他走向法学之路的启蒙。

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律相当不完善,大量法学生被派往苏联留学,深造法律知识。1956年,刘老师前往苏联莫斯科大学攻读国际私法博士学位,在那个时候,百废待兴的新中国因建设发展对外交流的需求不断增加,本着对法学的热情与拳拳爱国之心,刘老师开始潜心研习国际私法这一

门全新的法学科。

在苏联深造归国后,“填补国内在涉外法律空白”的重任自然而然落到了刘老师等人肩上。作为我校国际法学科主要创建者和首个国际私法授课老师,他表示,实际上在1961年2月回到当时还称作“西安政法学院”的我校任教初期,国际法学科的教授非常困难。“没有资料,教材全靠自己编写。”在那时,我校国际法学科一片空白,更不必说国际私法领域。面对这样的困境,刘老师将国际法知识,对外政策添加进好评,他初次的尝试“效果还不错”,受到学生的好评。1963年,在司法改革中我校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刘老师正式开始了他的国际法课程讲授。经过十年动荡对学院冲击后,于1979年复校后的我校在国家改革开放政策大背景下设立国际私法课程,而刘老师便成了我校第一位教授这门学科的教师。“很艰难,都是一步步摸索着来”,就是在这样艰难的时期里,刘老师以他的赤子之心驻守在了我校国际法学科的教研岗位上。数十载辛勤钻研,笔耕不辍,刘老师撰写出十几部法学专著及教材,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国际法人才。

“现在咱们的教育方式还存在一些问题”,谈

到当前的法学科教育,刘老师感慨颇深,他严肃的谈到,“老师上课讲课,下课走人,与学生没有交流,学生的课堂效率也十分有限”。他指出,法学学科内容量大,涵盖面广,如果教师只是对着课本讲解,学生只是死记硬背对付考试,其根本无法真正做到有效果的法学学习。“必须有交流和实践”,对于我校的“模拟法庭”以及不定期在校内公开庭审一些真实案件的做法,刘老师予以高度肯定。他表示,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教学,不仅可以激发学生学习法学的兴趣,亦能使学生在实践之中更好的对繁瑣庞杂的理论进行消化吸收。

经过岁月的洗礼、沉淀,刘老师仿佛一盞盏幽香的、醇香的陈酿,“外修于形,内修于德”,真正有内涵的人,在与他的接触中,从他的言行举止里便能感到“腹有诗书气自华”的风采,刘老师便是如此。短短几十分钟的访谈,刘老师自始至终逻辑清晰、语言流畅,他的谈吐与反应让我不由觉得自愧弗如;访谈之中,尽管水杯近前,刘老师却沉浸在畅谈里娓娓道来,顾不上喝水休息。提到此次获得“功勋教授”殊荣时,刘老师只是淡淡一笑,“那不算什么,我比不上好多更专业的老师”,这是怎样的风骨才能做到如此淡泊。刘老师见证了新中国的蜕变,为我校乃至我国的国际法研究与教育做出巨大的贡献,而他却平静如水,仅仅在谈起某个学生如今怎样功成名就时才会露出几分骄傲与欣慰。

曾经的艰难也好,如今的成就也罢,或许,对于这位老人来说,不过是偶尔向提问者讲述的故事一般稀松平常。

在访谈结束时,刘老师送上寄语,希望我学子能怀揣理想、坚守信念、奋发图强,不能因为安逸的生活而懈怠,要在学习同时勤于实践,继承西北政法先辈的精神,在法学学科上有所建树。

执教育桃李,研法写春秋。刘老师用他的一生诠释“赤子心、法学魂”,更描绘着一个“西法大人”特有的面貌。

(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丁莛葭)



方克勤教授:女,1927年8月出生,祖籍河北涿县,法制史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1954年起,先后在西北大学法律系、西安政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任教和工作;1979年3月回校任教,曾任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主任,兼任司法部中国法制史师资班班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政协第五、六届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93年3月退休。代表作《中国法制史》《中国革命法制史》《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狱政篇》,我校法制史学科主要创建人。2018年荣获“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

孔子云:“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似乎已然成为一个生命参照的坐标。而方老师已入耄耋之年,用这一圈圈的生命的年轮,观照着岁月变迁。学问一事,见微而知著,采访虽只言片语,老者的睿智与平和却令人肃然起敬。

阳光静静地穿过窗棂,在秋冬凉爽的空气里漂浮起一层暖意,洒满老屋的角落。她慢慢地回忆起这一生的波澜,犹如上溯一条绵长的河流,历史起伏的卷轴也随之展开。

峥嵘岁月心向党

方老师家在北京,其父亲是一名小学老师。新中国成立前,方老师已高中毕业,囿于家境,彼时的她权衡考虑弟妹学业,选择去小学任教补贴家用。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老师时任中国政法大学(时称临时性政法大学)校长,实行“小包干”制,“就是给学员发衣物,包吃住,还给发点零花钱”。这样的条件下,方老师进入了当时的临时性的政法大学继续完成她的学业。谈及此,她脸上舒展出欣喜的微笑,仿佛重新回到青春时光,对自己的大学生活充满着无限向往与憧憬。当时谢觉哉、吴玉章、徐特立、林伯渠、董必武合称“中共五老”,其所崇尚的民主、人权、自由等理论,融会贯通于学识教育和文化氛围中,对方老师之后的人生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